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 間：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賴振昌 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王耘政代）
王維民 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李正心（代） 華英俐
楊敏修 張世佳（陳秋美代） 楊浩彥 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陳皇志代） 林宏仁 周旭華 林淑媛 夏德威 王美慧
李貴豐

應出席：25 位 實到：25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黃淑燕、徐發義、張淑媛

主 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張淑媛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經確認備查。

貳、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秘書室提：有關本校校園美化空間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校園美化空間管理要點」授權秘書室增訂一條獎勵規定，增訂如下：「六、認養單位表現優異之相關人員，由各單位簽請獎勵。」；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

（二）修正後通過，「校園美化空間管理要點」及各認養單位配置表如附件 1。

執行情形：已行文各單位配合實施。

三、總務處提：為擴充校務基金之挹注及落實五項收入規定「場地收入」之提升，擬修正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之第三條第二項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總務處釐清相關細節後另行提案再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人事室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專任教師增加分配員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表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員額統計表如附件 2。

執行情形：提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報告。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先行撤案，俟下次教師研究獎補助會議將獨立研究所代表納入後，再次討論相關修正內容。

執行情形：俟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六、研發處提：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執行情形：依決議施行。

七、體育室提：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執行情形：依決議施行。

八、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學行優良、清寒優秀、合作社、中正、王克秋教授清寒優秀、吳春明校友及張國英女士等 7 項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學行優良獎學金及清寒優秀獎學金請學務處增列核獎之優先排序條款。

（二）本案各項獎學金末條均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專科進修學校提：訂定本專科進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請專進學校先行了解本助學計畫有關專進學生之適用性後再議。

執行情形：今日重新提案討論（如提案八）。

參、主席報告：(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補充報告：

一、邱教務長繼智：

各教學單位已提卓越教學計畫之子計畫，將由教務處統一撰寫師資課程改善計畫，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二、王組長耘政：

本處與會資、財稅、財金三系訂於 12 月 6 日共同舉辦會統、銀保、財稅三科成立 40 週年慶暨科友回娘家活動，上午舉辦科友大會，中午於體育館辦理聯誼餐會，歡迎各單位主管參加。

三、鍾主任淑芬：

教職員工參加校慶體育活動報名表，請各單位儘速送至體育室完成報名。

四、楊主任敏修：

(一) 年度即將結束，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執行，尤其第 4 季維護費部分之請款作業，請各單位配合儘速辦理。

(二) 下年度預算分配將於近日內完成，有關下年度預算執行事宜，特別提醒各單位，因教育部對補助款之核撥方式將視各校請購、決標及執行率之達成情形撥款，請各單位務必掌控請購案之執行時程。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系所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採行臺北校區二技生全體搬遷至平鎮校區，學生規模以 1000 人為原則，各系每班 50 人，二年全部合計 700 人，其餘 300 人由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名額調整之。

(二)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秘書室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編撰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修正版不提分部或園區，一律以「平鎮校區」稱之。

(二) 原第 10 章「分部校舍之配置」擇要列入附錄，其餘分工如秘書室建議(如下表)。

章次	內 容	分工單位
1	計畫緣起及背景	秘書室

2	學校概況	由秘書室會請相關單位配合更新
3	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和特色	研究發展處
4	平鎮校區與校本部之配置與連繫	平鎮校區整體規劃、與校本部之聯繫—總務處 配置與進程—教務處 人力配置—人事室
5	平鎮校區系所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	系所規劃—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未來發展重點—研發處
6	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圖書館、電算中心
7	平鎮校區土地取得之產權移轉概況(含土地清冊、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環境說明)	總務處
8	規劃時程及可行性評估	總務處
9	設置平鎮校區之財務計劃與自籌經費來源	會計室
10	結語	秘書室
附錄	平鎮校區校舍之配置	總務處

(三) 修正編撰小組總召集人由校長遴聘。

(四) 初稿定於 12 月上旬完成；修正重點提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研發處提：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專科部減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100 學年度擬申請專科部停招計有二專夜間部財務金融科停招 1 班 45 名及應用外語科停招 1 班 40 名等 2 案。

決議：

(一) 通過由應用外語科優先申請停招。

(二)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研發處提：本校 100 學年度商學研究所申請國際商務組及資訊管理組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條有關委員會人員配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第四條末加列文字：「本委員會相關行政庶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指定專人負責」。

(二)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人事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相關條文暨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法」，提請討論。

決議：先行撤案，俟人事室釐清細節並周延擬訂後，另行提案再議。

提案七、人事室提：擬訂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第三點第（三）款末另起一項，文字修正如下：「考核結果為甲等者，得續僱一年但不予晉薪。」

(二) 第四點約用人員之僱用期間如跨越年度者，至年終滿 1 年之考核規定，授權人事室文字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專科進校提：訂定本專科進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請專進調查其他相關學校做法後再議。

散會：16 時 20 分。